|  |
| --- |
|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实习补贴申请表** |
| □港澳籍在校生 |
| 姓名 |  | 香港籍/澳门籍 |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港澳高校内地学生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实习补贴条件类别 |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
| 就读院校名称 |  |
| 实习企业名称 |  |
| 实习企业注册地址 |  |
| 实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实习岗位 |  | 实习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共 个月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名称（精确到支行名称） |  |
| **本人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签字确认（盖指模）：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单位确认，申请人资料与本单位备案资料一致，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实习企业审核意见：实习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

1.《实习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正反面）；

4.在读证明复印件；

5.实习协议复印件；

6.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申请表需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指模，所在实习企业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表除签字部分，其他内容需电子填写；

3.申请表及申报材料A4纸彩色双面打印，按材料顺序页码连续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